

磐安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指挥部文件

磐防汛〔2022〕15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我县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县防指组织编制了《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磐安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2022年9月8日

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3.2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3.3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

3.4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警发布

4.3 预警传播

4.4 风险研判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 5.1 事件分级和处置
- 5.2 应急信息发布
- 5.3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 5.4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 5.5 调查评估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更新
 - 6.2 预案演练
 - 6.3 宣传培训
- 7 附则

附件: 1. 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
2. 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气象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依法、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或者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金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是指《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所列的台风、大风（龙卷风）、暴雨等十四类灾害性天气所造成的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和防御措施，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和以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 分工负责。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共同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3) 分类管理, 属地为主。将影响我县的十四类灾害性天气造成的灾害划分为六类事件, 分灾种设置事件分级标准, 细化应急处置措施; 按不同气象灾害, 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机制, 强化各级政府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县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1.1 县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县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气象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气象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 成员由县府办、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人保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制订或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

(2) 负责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为县政府提供防灾减灾决策依据和建议;

(3)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体系与设施建设, 组织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 并及时提供气象服务信息;

(4) 负责调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装备等资源, 协调解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 指导和督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2.2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负责重大气象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部署; 组织制订、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预防和应对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天气研判、会商、部署会议; 指导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复盘和评估; 参与应急演练;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不同灾种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组成

应急处置时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类别和事态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应对强对流灾害时, 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队、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应对高温热浪灾害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组成。

2.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情况，紧密衔接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细化完善职责，编制本单位操作细则；根据应急响应的级别，按照县气象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机制，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县府办

负责县级气象灾害预案的审批；接受和处理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向县政府报送的气象灾害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和紧急重要事项请求。

（2）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气象灾害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有关的新闻。

（3）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指导全县应急避灾场所设施建设与管理；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气象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

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地下矿山的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所属人防工程气象灾害的安全管理和防洪排涝应急抢险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气象灾害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预警；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山洪灾害预警；承担主要河道洪水预报工作；对洪水、暴雨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河道、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山洪易涝区人员转移工作；调查、核实、上报水利系统因灾受损情况。指导做好农业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县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家乐、渔船的安全监督管理；调查、核实、上报农业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5）县气象局

负责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负责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完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发布系统，不断提高预警的准确率和及时性；根据旱情的发展，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承担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6）县人武部

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

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协调联系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8）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牌、沿街占用的临时工棚、人行树和临街房屋的易摔落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受灾期间免费开通地面停车场所。

（7）县发改局

组织开展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指导协助灾区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供需信息，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牵头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8）县经商局

监督指导影响区域内各类工业企业停工停产，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确保救灾物资能正常使用；监督指导粮食系统防御极端强降雨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保障市场供应；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轮换及调运工作。

（9）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气象灾害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10）县公安局

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组织对积水道路、灾区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

险救灾车辆优先免费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负责提供风险区人员和车辆信息；协同县发改局做好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11）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养老机构气象灾害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因灾求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12）县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落实救灾专项资金，做好县物资储备的资金保障，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1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监督指导灾后林业救灾恢复；调查、核实、上报自然资源系统因灾受损情况；监督指导地质灾风险点人员转移。

（14）县建设局

监督指导各建筑企业做好在建工地安全管理和临时工棚人员转移工作；指导县城防汛排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指导燃料企业做好有序供气工作；监督指导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房屋、建筑工地、低洼易涝区、下穿式立交桥、居住区地下停车库、管廊等的安全管理；指导灾后重大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

评估及灾后恢复；监督指导农村危房、老旧农房安全管理和人员转移工作；调查、核实、上报建设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5）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指导全县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监督指导火车站、汽车站安全营运工作；负责水毁交通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调查、核实、上报交通运输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6）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各个医院气象灾害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援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守牢不发生重大疫情底线；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区疫情与防治情况。

（17）县文广旅体局

监督指导全县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应急工作；调查、核实、上报旅游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18）县供销社

负责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供应，并监督指导市场及时储备和补充。

（19）县供电公司

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电力供应；保障电力设施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下安全运行；组织抢修水毁电力设施；调查、核实、上报电力系统因灾受损情况。

（20）县消防救援大队

常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力量；加强气象灾害处置物资储备；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当地政府人员转移工作。

（21）武警中队

根据险情需要，组织参加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2）电信、移动、联通磐安分公司

负责通信设施的气象灾害安全管理；及时抢修通信设施，保障气象灾害发生时的通信畅通；调查、核实、上报本部门因灾受损情况。

（23）县人保财险

负责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居民的受灾损失理赔工作；在洪水来临之前，督促投保单位和居民做好各类财产的防灾减灾工作，并积极开展防洪保险。

3 应急准备

3.1 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各级气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应根据本地实际制

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发生极端天气时，根据极端天气的相关预案，做好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五停”工作。

3.2 乡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

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的职责，按照《乡村气象防灾减灾建设规范》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行动计划），在县政府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3 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

受气象灾害影响，易直接或间接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间接对社会生产生活或城市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定期公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的企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检查制度，及时消除气象灾害风险隐患。

3.4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时，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应根据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和危害程度，及时向党委政府、气象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开展水旱灾害、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以及重污染天气等监测预报，分析可能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及危害，结果报送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4.2 预警发布

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浙政办发〔2018〕1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加强部门合作，及时发布洪水、山洪、地质灾害以及重污染天气等灾害预警。

4.3 预警传播

建设和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信息传播途径，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它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信息、事故灾难预警或提醒信息。

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4.4 风险研判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和风险分析会商机制。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出现气象灾害时，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风险形势，提出相应防范应对意见。

5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灾害的关联程度，将影响我县的气象灾害划分台风、暴雨、低温雨雪冰冻、强对流、高温热浪、大雾和霾等六类气象灾害事件。按照气象灾害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四个级别。

气象灾害发生后，气象灾害影响地区、乡镇、街道应根据本地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先行处置，并同时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1 事件分级和处置

5.1.1 台风

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

5.1.2 暴雨

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

5.1.3 低温雨雪冰冻

包括暴雪、道路结冰、寒潮、低温、霜冻。暴雪、道路结冰、寒潮、低温分级标准按照《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其中寒潮、低温、霜冻诱发的农林业灾害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

行。

5.1.4 强对流

包括短时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分级标准，详见附表。

5.1.5 高温热浪

包括高温以及高温热浪引起的干旱。分为较大、一般两级，详见附表。高温热浪引起的干旱，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

5.1.6 大雾和霾

大雾、霾引起的道路、水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按照《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5.2 应急信息发布

（1）当发生气象灾害时，由气象部门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有关部门及新闻媒体，通过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有效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快速、规范。

（2）接到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公众媒体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报纸、显示屏、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测、警报信息。

（3）险情、灾情及防灾救灾等信息由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4）防灾救灾的有关新闻稿经气象应急指挥部或气象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5) 重大影响气象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气象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6) 气象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气象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应急指挥部，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县应急指挥部。

5.3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 县气象台报告灾害性天气过程已经结束，各有关方面总体平稳，县气象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5.4 灾后处置和应急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5.5 调查评估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更新

当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或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在实际应对中遇到新的问题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6.2 预案演练

县气象应急指挥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3 宣传培训

县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等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气象灾害防范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气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气象灾害事件分类分级行动表

事件类型	级别	分级标准	响应行动
1. 台风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p>包含气象灾害：台风，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p> <p>主要气象风险隐患：台风会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易损坏建筑物、广告牌及其他地面设施；会影响航运、施工、捕捞等水上作业；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可能会大范围毁坏村庄、社区，威胁群众生命安全，严重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p>			
2. 暴雨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p>包含气象灾害：暴雨，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p> <p>主要气象风险隐患：暴雨会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易损坏建筑物、广告牌及其他地面设施；会影响航运、施工、捕捞等水上作业；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可能会大范围毁坏村庄、社区，威胁群众生命安全，严重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p>			
3.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p>包含气象灾害：暴雪、道路结冰、寒潮、低温、霜冻。暴雪、道路结冰、寒潮、低温按照《磐安县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分级标准执行，寒潮、低温、霜冻诱发的农林业灾害等事件按相关预案执行。</p> <p>主要气象风险隐患：积雪结冰会导致交通事故多发、通行受阻，易发路段有桥面（包括架空桥面）、山区道路等；严重积雪结冰会影响铁路、机场运营，持续影响会出现电线覆冰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低温严寒会使农林业受损；极端低温会引发供水管道结冰；持续严重低温雨雪冰冻会出现供气、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短缺等影响群众生产生活情况。</p>			

4. 强对流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包含气象灾害：短时暴雨、雷雨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

主要气象风险隐患：短时暴雨会引发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雹龙卷易损坏建筑物、广告牌及其他地面设施，威胁群众生命安全，会影响航运、施工、捕捞等水上作业，严重龙卷可能会大范围毁坏村庄、社区；雷电威胁群众生命安全，损坏电力、通讯等设施影响群众生活，对建筑物、电子设备造成伤害引发火灾；冰雹会砸坏农作物和农业设施，砸塌建筑物，砸坏车辆，严重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

强对 流	一般 (IV级)	<p>全县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强雷电活动，并伴有8级以上阵风； 2. 3小时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 县气象局每天2次报告天气情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磐安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每日16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3. 县应急指挥部每天16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 4.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 5. 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
	较大 (III级)	<p>全县较大范围（三分之一气象指标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 2. 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重大 (II级)	<p>全县大范围（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24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烈雷电活动，并伴有10级以上阵风； 2. 3小时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 3. 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形成重雹灾。 	

	特别重大 (I级)	<p>全县大范围 (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 24 小时内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并将持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烈雷电活动, 并伴有 12 级以上阵风; 2. 3 小时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 3. 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 形成重雹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5.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联系武警磐安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 6. 县气象局每天 4 次报告天气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磐安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每天 8 时、16 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7. 县应急指挥部每天 8 时、16 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 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
--	-----------	---	--

5. 高温热浪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包含气象灾害: 高温、干旱, 干旱按照《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主要气象风险隐患: 高温易使人体感到不适甚至引发热射病造成人员伤亡, 会使用电、用水超负荷影响群众生活, 会造成路面温度上升增加道路安全风险, 会晒伤农林作物; 持续高温会引发干旱、增加森林和城市火灾风险等。

高温热浪	一般 (IV级)	全县大范围 (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 已连续 3 天达到最高气温在 38℃ 以上, 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2. 县气象局每天 1 次报告天气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国网磐安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每日 16 时报告灾害影响和工作动态; 3. 县应急指挥部每天 16 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工作动态; 4. 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召开部署会议; 5. 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
	较大 (III级)	全县大范围 (三分之二气象指标站) 已连续 5 天达到最高气温在 38℃ 以上或连续 3 天在 40℃ 以上, 预计未来 3 天仍将持续。	

6. 大雾、霾灾害事件及风险隐患

包含气象灾害: 大雾、霾。

主要气象风险隐患: 大雾、霾等低能见度天气易引起道路、水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 易通过呼吸系统影响人的肺部, 引起呼吸道疾病等。

大雾 霾	大雾、霾等低能见度天气引起的道路、水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霾造成重污染天气事件按照《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	---

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流程图

